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实施办法 (试行)

为保障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博士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博士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科研津贴方案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此办法面向录取类型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为保障博士研究生基本生活，激励其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设立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制度。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最低标准为每生每月2000元，一年发放12个月，每生每年24000元。其中，学校资助每生每年5000元，学院资助每生每年10000元，导师资助每生每年不低于9000元，由招生学院统筹发放。

第三条 鼓励学院和导师在本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科研工作的资助力度。

第二章 导师资助基本原则和要求

第四条 坚持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导师对博士研究生的资助体现学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导师资助博士研究生的额度与导师本人承担的研究项目及业绩相关联。

第五条 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基础，博士研究生应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导师负有培养责任，与学校共同承担培养经费，并提供研究资助。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有足以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经费。

第六条 导师所需承担的科研津贴的比例体现公平性原则与学科差异性原则。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导师资助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津贴是指来源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的部分经费。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

第九条 对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发放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若出现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学术不端等表

现不佳的情况，可由学院、导师提出适当降低科研津贴。

第十一条 导师在每年规定时间内完成出资，不按规定发放科研津贴的导师，研究生院将减少或限制该导师下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数，所在学院的招生计划总量递减。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进一步健全博士研究生科研津贴的监督机制，确保发放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7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